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DL-2025-00060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2025年度调解专项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1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攀；

电话：0755-89919897；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b>附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b> (页码：P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b>附件 2：声明函</b> (页码：P4)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b>详见投标文件正文章节中：《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b>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序号	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章节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注：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相关附件详见下页)

## 附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机构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SSZXDL-2025-00060（项目编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2025 年度调解专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属于独立法人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不存在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 明函

本投标人不适用。

### (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 机构 LOGO 及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SHENZHEN LONGGANG RAINBOW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 2. 机构使命、愿景与价值观

**「使命」** 做党和政府的好帮手 好参谋  
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幸福官

**「愿景」** 凝聚社会力量 铸就百年彩虹

**「价值观」** 专业 专注 创新 聚变

#### 3. 机构“数”览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9日 (深圳首批社工机构之一)

服务领域: 社区建设、社会治理、教育辅导、禁毒戒毒四大领域社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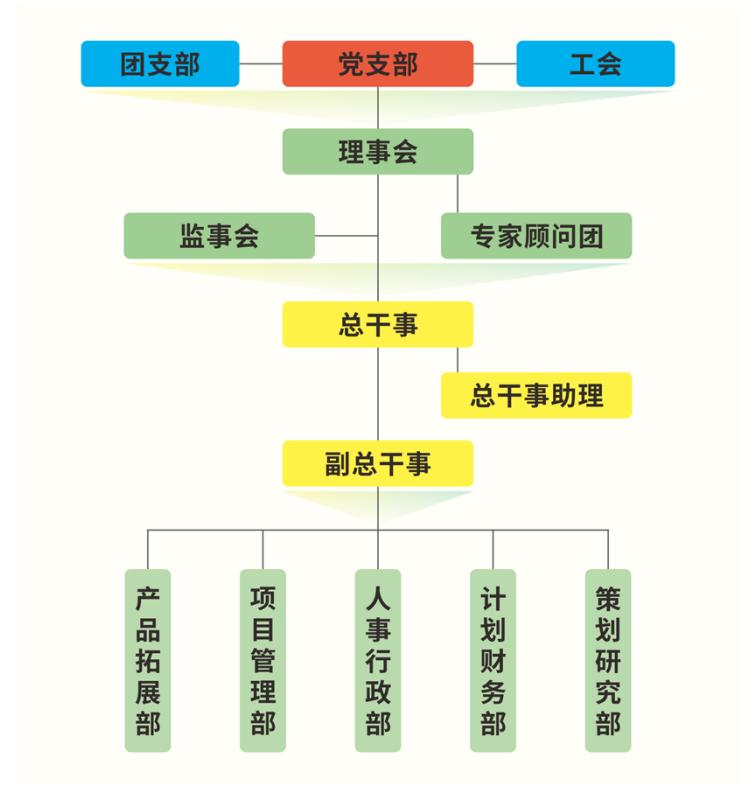
创办人: 机构创办人张会营先生是全国首批中级社工师、香港理工大学社会服务与管理硕士、全国社会工作专业领军人才、中国最美社工、龙岗区政府优秀专家。

#### 4. 重要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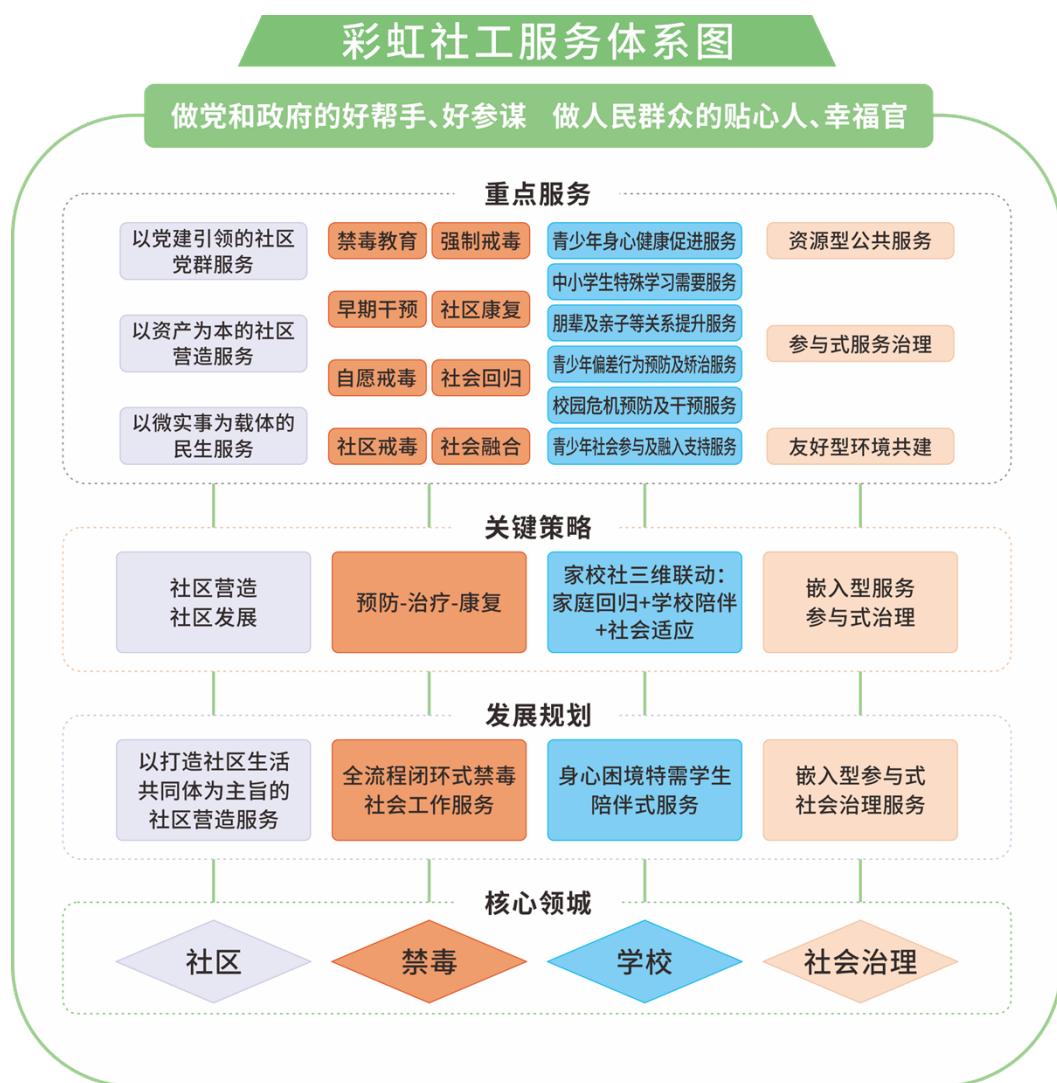
民政部首批社会工作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  
中 国 百 强 社 工 机 构  
全 国 优 秀 社 工 服 务 机 构  
全国青少年及学校社会工作实务研究基地  
5 A 级 社 会 组 织  
深 圳 市 优 秀 社 工 机 构  
2024 年深圳关爱行动十佳公益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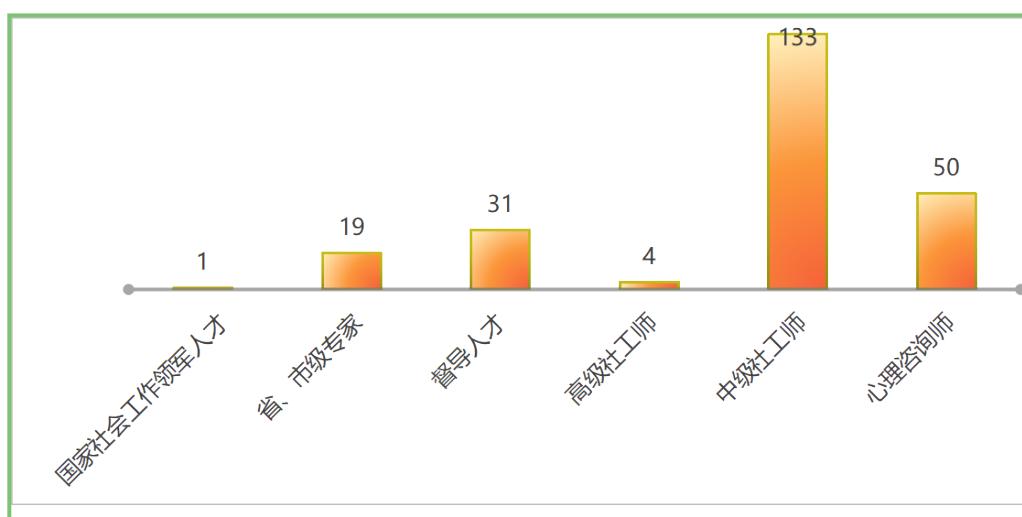
#### 5. 组织架构



## 6. 重点服务



## 7. 人才队伍



目前，机构现有员工近 400 人，其中国家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 名，省、市级专家 19 名，项目督导 31 名，高级社工师 4 人、中级社工师 133 人、助理社工师 206 人，心理咨询师 50 人。一线社工中的 70%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4 名中国最美社工、3 名中国百名社工人、6 名广东省社区戒毒康复实务专家、10 名社工被评为深圳市“十佳社工”，百余名社工获得国家、省、市、区等各种奖项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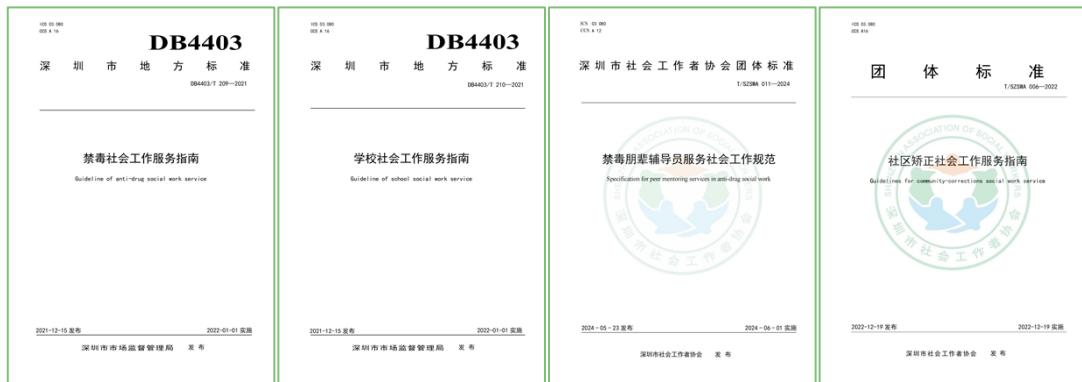
机构专家顾问团队来自重点高校和行业资深专家学者组成，包括中南大学李斌教授、福州大学牛康教授、郑州轻工业大学闻英教授、民政部社会工作专业领军人才张新民（副教授）、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组员彭盛福先生等，在专业督导及机构管理方面给予重要支持。

在机构建立深圳大学、福州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长春工业大学实习基地，与港澳台及内地相关专业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他们开展多次交流及合作。



## 8. 主要优势

(1) 全市最早提供学校社工、禁毒社工服务，主笔/参与编写深圳市禁毒戒毒、教育辅导、朋辈辅导员服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5个团标、2个地标的撰写。



## (2) 10+基层治理项目实践案例（举例）

- 龙岗区市域社会治理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践创新项目（区级）
- 龙岗区青少年参与客家围屋活化利用田野调查项目（区级）
- 龙岗街道“3+3”工作法助推楼栋长参与城中村治理（街道级）
- 南湾街道2024年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项目管理服务（街道级）
- 龙岗街道社会建设与创新服务项目（街道级）
- 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文化赋能基层治理“三文治”项目
- 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印长城党总支书记工作室”项目
- 粤海街道粤桂社区“党建引领现代活力小区”建设项目
- 招商街道五湾社区工地纠纷调解“三联工作法”
- 石井街道“红色田心”文化营造项目
- 大浪街道水围社区“城中村社区儿童研学”项目



### (3) 10+社会工作品牌项目/社会化产品服务（举例）

- 反毒大篷车——青少年移动禁毒教育基地项目
- 健康快车——美沙酮维持治疗项目
- “十城接力、益骑禁毒”禁毒社会倡导活动
- 戒毒康复人员都市历奇越野挑战赛
- 东门街道“禁烟华容道挑战赛”
- 拒毒小勇士——青少年预防教育服务
- 人生影像馆——社区高龄老人生命回顾项目
- 玩偶旅行家——城市退休老人关爱乡村留守儿童计划
- 彩虹交通安全城——儿童交通安全移动教育基地项目
- 高考博物馆——降低高考焦虑计划
- 自然里——情景式儿童教育项目



### (4) 10+课题研究成果，出版专业书籍 3 本，研究成果领先行业，积极引导行业发展



## 9. 媒体报道

### | 彩虹·媒体报道 |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积极推进“智慧数字戒毒”建设





规模化推广5年后,这个项目怎么样了?





寻访矿山文化,公益越野徒步挑战赛  
来到深圳凤凰山





东门街道举办“禁烟华容道”挑战赛决赛活动





公益民心桥 关注儿童出行安全  
提高儿童出行防护意识





全国首届青少年与学校社会工作  
发展交流会成功召开





展开一场跨越时空的高考对话“高考博物馆”  
在深圳中学开馆





坪地中学“田野调查员”走进新桥世居





深圳彩虹社工中心与我县虹雨社工中心  
联合开展夏令营活动





粤海街道探索小区自治“海珠样本”





深圳市民政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积极推进“智慧数字戒毒”建设





公益民心桥“关注儿童出行安全”  
提高儿童出行防护意识





全国首届青少年与学校社会工作  
发展交流会成功召开





反毒大篷车“移动的禁毒教育基地”



##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服务领域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3. 6. 10 -2024. 6. 9	2023. 6. 10	优	人民调解
2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社工服务项目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2. 1. 1 -2022. 12. 31	2022. 3. 2	优	人民调解
3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3. 8. 10 -2024. 8. 9	2023. 7. 24	优	人民调解

注：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页

##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资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 (1) 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22000107)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  
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  
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PLAN-2022-440307000-018001-08455	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一年, 最多 可续签两次	批次	1	961300.00	961300.00
PLAN-2022-440307000-018001-08266	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虚拟指标		批次	1	686700.00	651200.00

成交金额: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合计: ￥16125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张攀, 联系电话: 13823260795)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联系(联系人: 崔培超, 电话: 1382528001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备注:

1.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 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 (2)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审核序号: 2023116

## 2023 年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吕海茵

地址: 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27 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谢富泉/0755-89918696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会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7D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宋红源/0755-899198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LGCG2022000107)公开招标结果,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劳动争议调解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劳动争议社会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具体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开展走访指导工作,促进现有调解组织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打造效能示范企业调解组织。协助企业搭建劳资双向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对方的困难与需求,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加强权益教育工作,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等。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向本级及上级劳动部门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全区劳资纠纷化解领域的企业及劳动者

**第三条 服务指标量**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1	咨询个案服务	36 例
2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	600 件
3	走访企业	600 家次
4	新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30 家
5	协助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6 家次
6	街道、社区、认证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指导	12 家
7	示范性调解组织建设	10 家
8	每季度动态更新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	4 次
9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调解培训	15 场
10	信访大厅接访服务	1200 人次
11	信访案件回访服务	500 人次

1

审核序号: 2023116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12	信访网件咨询、解答等服务	1000 件次
13	每半年提交 1 份劳资纠纷形势报告	2 份

注: 12 名社工一年的参考服务指标量, 实际工作量可根据项目主管单位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 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1 名社工人员, 共 12 名全职工作人员, 在甲方监督管理下为其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人员均为机构自有员工, 且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1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已经取得中级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持有行业认证的社会工作初级督导资质;
  1. 2 社工人员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具有 1 年以上法律服务或社会工作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经验;
  1.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知情权, 保护其利益, 接纳服务对象;
  1.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 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 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1. 5 热爱社会工作,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乙方需督促社工在合同期内完成 80 个学时的专业培训要求, 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主体包括各级社工行业协会、社工机构及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甲方以市或区级行业协会每年对各机构社工的培训时数统计作为参考, 考核乙方社工的培训情况。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 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人员调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2. 新上岗社工需由乙方严格把关,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社工的试用期为一个月, 自该社工被委派到甲方指定岗位并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若社工与甲方要求不符, 甲方可在试用期内要求乙方调换。
3. 根据实际需要, 乙方提出调换社工申请时, 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并报甲方备案。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购买金额: 按照乙方中标金额¥161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计算, 含税。其中社工(7人)经费额度为 1147500.00 元; 辅助人员(5人)经费额度为 465000.00 元。
2. 资金拨付: 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相关申请资料经甲方审定后, 费用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支付¥6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该部分费用的正规发票、符合要求的委派社工名单、社保缴纳情况、考勤情况表, 甲方将在收到资料后 30 日内将费用拨付给乙方;  
第二期: 支付¥3163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乙方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该部分费用的正规发票、委派社工社保缴纳情况、考勤情况表, 项目中期报告及佐证材料, 经甲方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将费用拨付给乙方;  
第三期: 支付¥6512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在 2024 年 6 月 9 日前向甲

审核序号: 2023116

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续签

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本项目社工岗位为2022年6月公开招标完成,首次服务期(一年)满后,甲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长可延续合同至2025年6月,合同一年一签。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延长合同期限: (1)对机构进行的年度评估中,评估原始分数在700分(D级)及以下的社工机构,其所有社工岗位应重新进行招投标; (2)未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 (3)市社工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该岗位需要撤销的; (4)社工机构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的; (5)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有费用标准偏低而使政府采购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6)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评估办法,乙方出现不再续签情形的; (7)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8)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岗位项目社工服务重要文件或政策出台,不适合续签的; (9)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岗位项目社工服务重要文件或政策出台,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信息保密承诺

乙方依法承诺对甲方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的隐私承担保密职责,委派的社工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妥善保管相关信息系统的帐户密码,社工离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交接,防止泄密,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服务期间所获取的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的隐私,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2023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2023年6月10日

## (3)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反馈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岗位/项目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12名社工)	项目编号	LGCG2022000107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冯山	联系电话	0755-89919897	
服务时间	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或建议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89918696

## 2.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社工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 (1) 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深圳市政府在线 SHENZHEN CHINA  
www.sz.gov.cn

首页 交易大厅 信息公开 场景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ZXCG2021249381)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的购买2022年社工服务岗位(项目编号: ZXCG2021249381)根据竞价定标方式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服务期(天)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976144746	购买2022年社工服务岗位	365	672000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12月27日

## (2) 项目合同关键页（注：本合同为罗湖区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线上签订）

## 罗湖区购买社工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何庆生 职务：局长

地址：深圳市沿河北路 2019 号

电话：0755-25438376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会营 职务：理事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7D

电话：0755-8991989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 4 个。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目的

通过社会工作者运用社工专业的服务技巧，正确处理信访及仲裁过程中出现的情绪激化等问题。及时给信访及仲裁人做好思想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引导信访及仲裁人依法表达诉求和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协助甲方做好劳动信访及仲裁维稳、缓解劳资纠纷处理压力、劳

/ 深圳市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动关系矛盾调解及仲裁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标准

1. 接待处理来信、来电和来访，做好信访及仲裁人的思想工作。
2. 调解劳动关系矛盾，引导来访人依法理性维权。
3.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关的信访及仲裁事项。
4. 宣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5. 对信访及仲裁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向信访及仲裁部门领导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受理其他信访及仲裁事项。

### 7. 服务指标量：

序号	指 标	协议水平
1	协助处理来信、来访、来电	$\geq 200$ 宗
2	罗湖区劳资关系状况调研报告	$\geq 1$ 篇
3	接访、调解记录	$\geq 15$ 宗
4	辖区内开展普法宣传咨询活动	$\geq 2$ 次

该项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岗位社工的专业性，结合行业特点，调整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一）乙方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共 4 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应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
2. 原则上社工为已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教育学等）本科（含本科）学历以

上证书；

（二）乙方提供的社工要具备每年 80 个学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三）乙方应与被委派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费用：

1. 按照中标价，本项目费用为￥67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公积金、工会费、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

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服务经费分两期拨付：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拨付第一期，即服务合同总额的 50%（即￥336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第二期，即服务合同总额的 50%（即￥336000 元）。

3.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财政支付核算审批流程导致延迟付款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六条 考核管理

- (一) 合同期内,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包含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报表、年度工作总结等资,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二) 合同期内,乙方须随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项目财务报告、服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 (三)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 (四)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服务招标等活动的评价参考。
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做出新的规定。
3.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为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本辖区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社工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壹份，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日期：2022年03月02日

## (3)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反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岗位/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服务项目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林志明	联系电话	13632919490	
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人员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或建议	经考核,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履行2022年度罗湖区购买社工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人力资源局)合同期间,表现优秀/良好/一般。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0755-25438376

### 3.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 (1) 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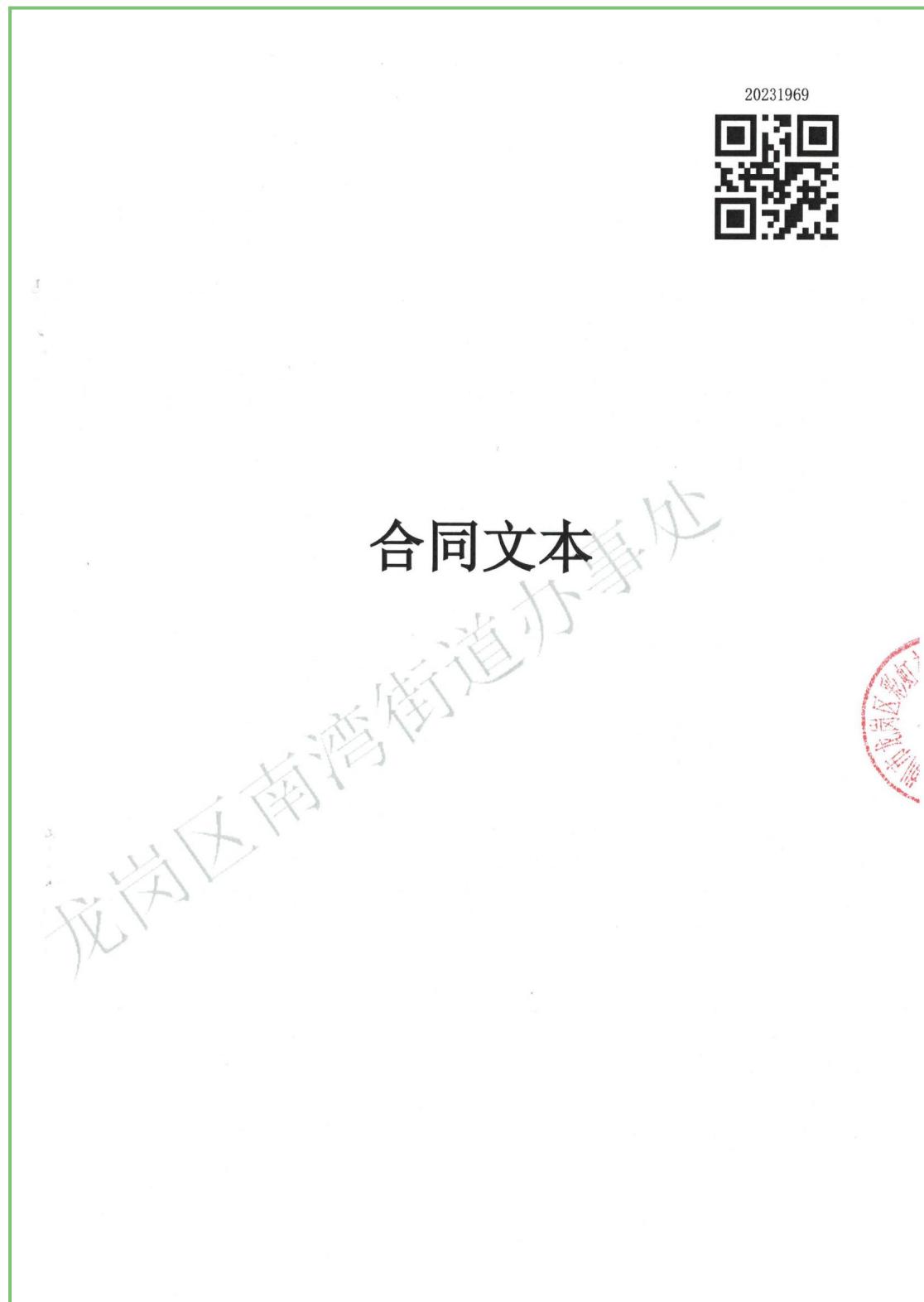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中标（成交）通知书</b>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服务期限</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预算金额（元）</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中标（成交）金额（元）</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style="padding: 5px;">L G C G 2 0 2 3 0 0 0 1 3 6 A</td><td style="padding: 5px;">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td><td style="padding: 5px;">¥ 749600.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 749500.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tbody></table>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合计：¥ 7495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志成，联系电话：0755-8960969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攀，联系电话：13823260795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a>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 ）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 G C G 2 0 2 3 0 0 0 1 3 6 A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749600.0000	¥ 749500.0000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 G C G 2 0 2 3 0 0 0 1 3 6 A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749600.0000	¥ 749500.0000	/							

(2)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0231969



合同文本



##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负责人：杨少锋

联系电话：0755-89313120

经办部门：经济服务办（劳动组）

经办人：何雨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40307789210493R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17D

负责人：张会营

联系电话：0755-89919897

经办部门：项目管理部

经办人：石圆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244030767002575XH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劳动仲裁庭审辅助人员 8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第三条 服务对象**

南湾街道企业及劳动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审核、接收仲裁申请，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录入案件基本信息，并根据受理条件作出受理决定，出具相关文书。
2. 庭前调解，并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录入调解记录，调解成功的，负责出具仲裁调解书及报批工作。
3. 负责待转审理案件的整理、核对及分案工作。
4. 负责仲裁文书及其他文书材料的送达工作，包括电子送达、直接送达、留置、张贴送达、公告送达等。
5. 负责庭前准备工作，包括：签收新案、庭审排期、庭前程序性仲裁文书制作、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等。
6. 负责开庭辅助工作，包括核查出庭当事人身份及权限、庭审记录等。
7. 负责结案文书的校对工作，及案件归档登记、仲裁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
8. 负责仲裁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工作。

**第五条 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1	咨询服务	360 人次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2	仲裁立案	240 件
3	结案文书	180 份
4	走访企业园区	240 家
5	和谐劳资共建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4 场

注: 以上为 8 名辅助人员一年的参考服务指标量, 实际工作量可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人员共 8 名, 具有法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委派的项目辅助人员上岗前, 需征得南湾街道办事处同意。有劳动关系调解、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者优先。
2.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要为委派的辅助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 保护其利益, 接纳服务对象; 保守使用单位工作机密。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 为使用单位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 为使用单位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热爱劳动关系调解工作,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遵守职业操守及使用单位的管理制度。
5. 乙方应与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支付辅助人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费用。辅助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 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 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如有不能清楚划分产生争议时, 可申请法院诉

讼。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服务费用根据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36 A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结果,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495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注:该款项包括税费、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费用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由甲方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应提供当期费用的合法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甲方按政府付款审批流程转账支付。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01542000052527432

2. 本合同服务费如因财政支付核算审批流程导致延迟付款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考核管理

(一) 合同期内,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包含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报表、年度工作总结等,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项目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三) 乙方应对派出的项目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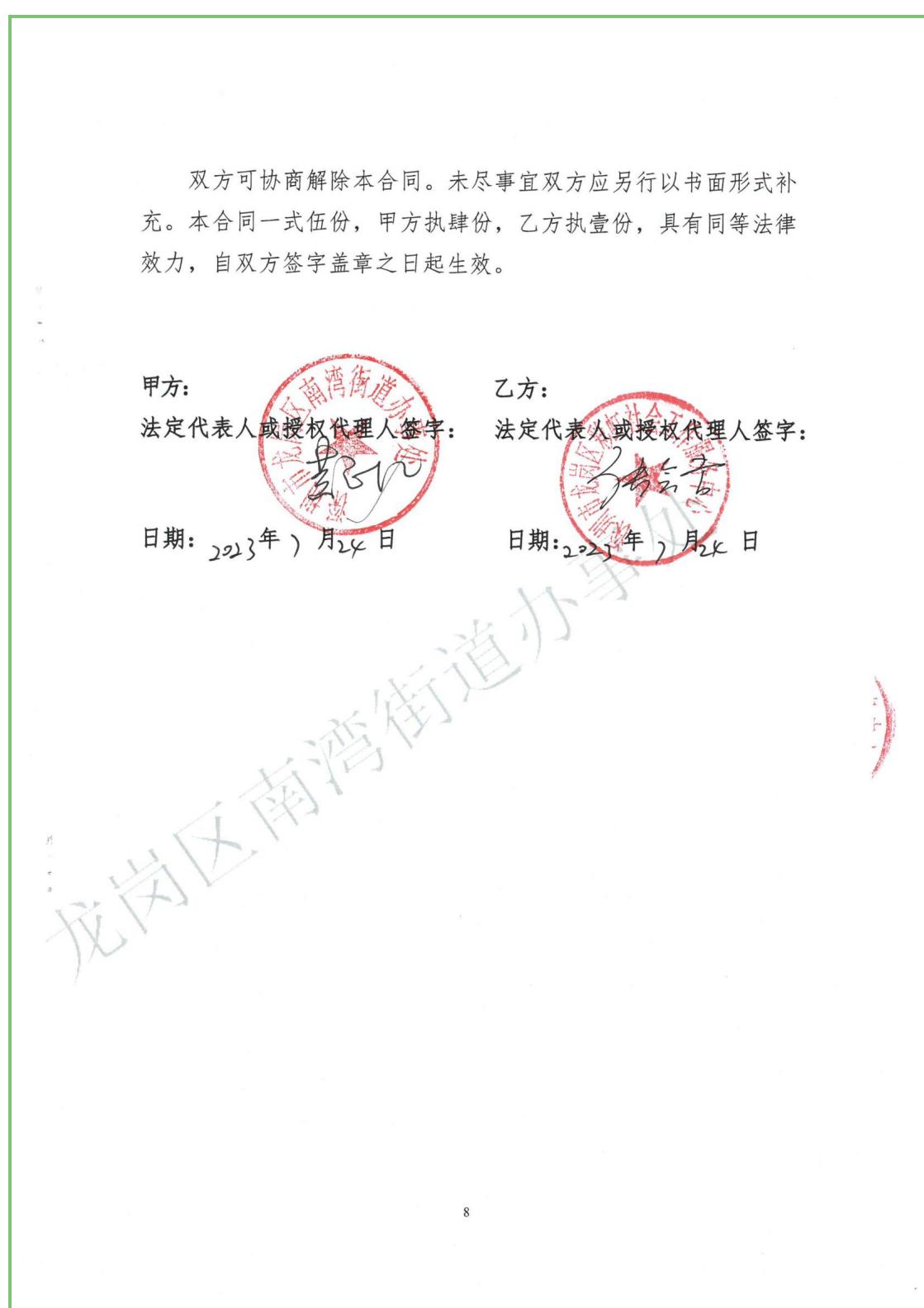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 (3)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b>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反馈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岗位/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C62023000136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冯山	联系电话	0755-89919897		
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或建议					

## 五、同类服务经验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服务领域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3.6.10 -2024.6.9	2023.6.10	优	人民调解
2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社工服务项目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2.1.1 -2022.12.31	2022.3.2	优	人民调解
3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3.8.10 -2024.8.9	2023.7.24	优	人民调解

注：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页

##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资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反馈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岗位/项目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 (12名社工)	项目编号	LGCG2022000107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冯山	联系电话	0755-89919897	
服务时间	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或建议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39918696

## 2.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社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反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岗位/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服务项目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林志明	联系电话	13632919490	
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人员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或建议	经考核,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履行2022年度罗湖区购买社工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人力资源局)合同期间,表现优秀/良好/一般。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0755-25438376

## 3. 龙岗区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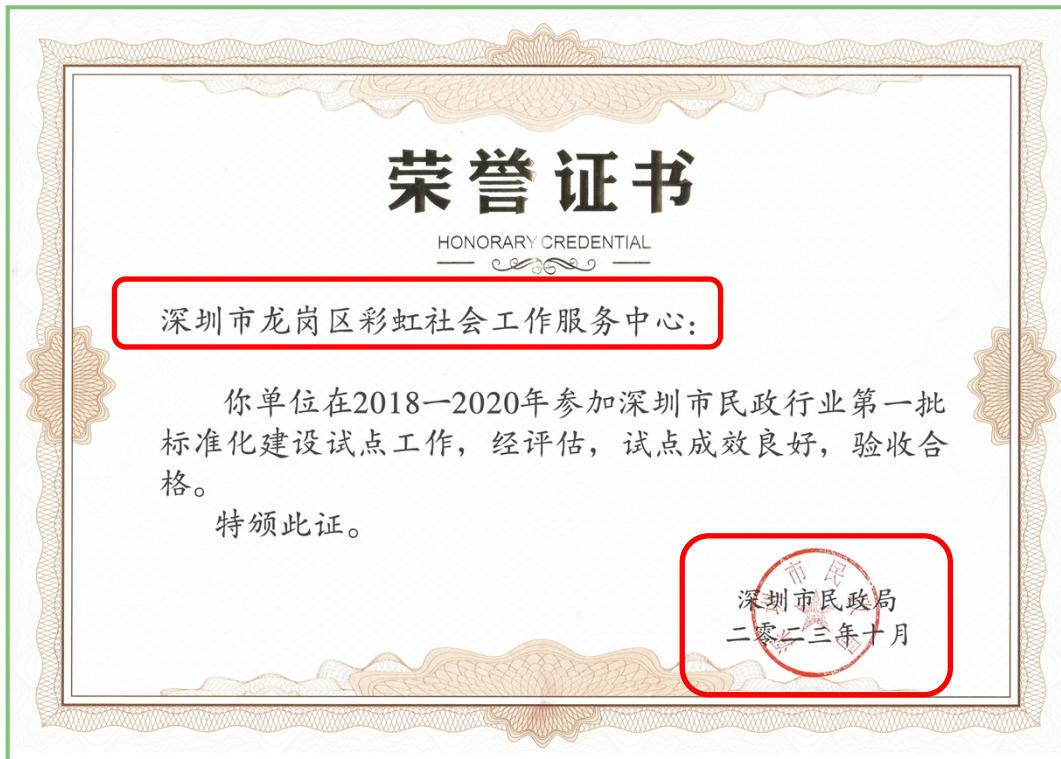
 <b>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反馈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岗位/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劳动仲裁庭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C62023000136
运营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冯山	联系电话	0755-89919897
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评价细项	评价情况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提供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提供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服务是否按进度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与用人单位沟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b>总体评价</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其他评价或建议			

## 六、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级别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政府部门)	颁发时间
1	副省级	深圳市民政行业第一批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效良好试点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
2		第二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十佳公益机构”	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

注：以上奖项荣誉证书扫描件详见下页

1. (副省级荣誉) 我机构被深圳市民政局评为深圳市民政行业第一批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效良好试点单位



2. (副省级荣誉) 我机构被深圳市关爱行动委员会办公室评为第二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十佳公益机构”

